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的背景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位为“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”，以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为基础，在产业链上游，从清洁能源向能源服务延伸；在产业链下游，从工业天然气向工业气体拓展，涵盖清洁能源、能源服务、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，形成“一主两翼”的业务发展格局。现阶段，随着业务布局不断完善，业务规模稳步提升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，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，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。

今年以来，受经济不确定性影响，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，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积极通过提升企业发展质量，强化业绩考核目标达成，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择机推出股份回购计划等方式，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克时艰，共享发展成果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2023年10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0月25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目

前总股本（625,414,024 股）的 0.0320%，最高成交价为 24.8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4.6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,951,703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